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上刊载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以及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通告》，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提示性公告》（以上文件合称“会议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东总数情况如下：

(1) 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169,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6%；其中内资股 67,998,158 股，外资股 4,170,938 股。

(2) 出席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 A 股 67,998,158 股，占贵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9.18%。

(3) 出席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 H 股 4,227,338 股，占贵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1.8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该等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贵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普通决议案

- 1) 《本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 2) 《本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续聘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 2013 年酬金》；
- 7) 《董事长薪酬方案》；
- 8)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该等普通决议案经贵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特别决议案

- 9) 《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具体事项》。

上述两项特别决议案经贵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贵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贵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投票表决第 7)、8)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姚文平 律师

签字律师：

张 建 伟 律 师

魏 伟 律 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